

证券代码：874568

证券简称：志达精密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邓耀扬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5,857,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1,000,000）股。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

		(万元)	(万元)
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项目	19,286.02	18,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40.58	8,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合计		32,726.60	31,000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投资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高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857,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执行、修订本次发行过程中需要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回复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事项的反馈意见。

（3）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战略配售实施方案、发行时机等事项，并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起止日期。

（5）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项目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6）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7）办理与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和承销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和北交所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

作。

（8）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期间，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办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9）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北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部门及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续。

（10）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则按照更新后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其他审批/备案手续、撤回/修改本次行上市的申请文件。

（12）授权有效期限：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在此有效期内通过北交所上市委审核，则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完成之日；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857,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11585.78 万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0 万股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11585.78 万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0 万股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585.78 万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0 万股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585.78 万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0 万股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585.78 万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0 万股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11585.78 万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0 万股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585.78 万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0 万股回避。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1585.78 万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0 万股回避。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1585.78 万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0 万股回避。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585.78 万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0 万股回避。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585.78 万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0 万股回避。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45.78 万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10640 万股回避。

（十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通过《选举邓耀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585.78 万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0 万股回避。

2.审议通过《选举黎彩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585.78 万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0 万股回避。

3.审议通过《选举罗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585.78 万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0 万股回避。

（十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通过《选举陈曦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585.78 万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0 万股回避。

2.审议通过《选举闫德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585.78 万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0 万股回避。

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独立董事王爱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选举闫德俊为公司独立董事。

（十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通过《选举何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585.78 万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0 万股回避。

2.审议通过《选举吴伟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585.78 万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0 万股回避。

三、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邓耀扬	董事长	就任	2025 年 05 月 10 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黎彩虹	董事	就任	2025 年 05 月 10 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罗立新	董事	就任	2025 年 05 月 10 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陈曦	独立董事	就任	2025 年 05 月 10 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闫德俊	独立董事	就任	2025 年 05 月 10 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何良	监事会主席	就任	2025 年 05 月 10 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吴伟立	监事	就任	2025 年 05 月 10 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王爱虎	独立董事	离任	2025 年 05 月 10 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072.23 万元、7629.3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26%、15.0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广东志达精密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